

# 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

92年7月16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  
92年8月19日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93年10月15日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3年12月2日台高〔二〕字第0930159225號函備查  
94年1月12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訂第八條條文  
94年6月23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第二條、第七條至第十二條條文  
94年6月27日第四次校務會議修訂第二條、第七條至第十二條條文  
教育部94年10月5日台高〔二〕字第0940125472號函備查  
95年3月29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第三條、第六條條文  
95年3月31日第六次校務會議修訂第三條、第六條條文  
教育部95年4月27日台高〔二〕字第0950058041號函備查  
97年4月25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第七條至第十一條條文  
97年6月20日第十二次校務會議修訂第七條至第十一條條文  
教育部97年7月22日台高〔二〕字第0970142305號函備查  
97年12月19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月6日97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20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7日97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5日97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2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22日100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2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5日100學年度第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1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8日10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2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20日102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8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6日10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2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7日103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2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26日104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1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8日105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有關事宜，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專任（案）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但聘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 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得減授時數原則：  
一、校長免授課，若有需要，以授課每週四小時為限並支鐘點費。  
二、編制內行政主管核減四小時。  
三、**各院院長、通教會主委**核減四小時，編制內教學中心主任核減二小時。  
四、研究中心主任經簽請核准後核減二小時，核減之時數僅計入基本授課時數，若超授則列入義務鐘點，不計入超支鐘點數。  
五、系主任或所長核減二小時，惟該系設有碩、博士班者得核減三小時。  
六、兼任上述職務以外之行政工作者，需經專案核准後，按核減時數計算。  
七、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者，則取核減最多時數者計算，至多核減四小時。
- 第四條 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時，該課程之授課時數，以由該課程全體教師均分為原則；惟該課程各授課教師授課鐘點非均等時，由各系依實際上課時數，以學期為單

位分配給各授課教師，並請將該課程之授課時數分配表，於選課確認作業結束後一週內，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否則以均分時數方式計算。

第四條之一 安排校內外學者演講所開設之專題講座或專題討論等性質課程，負責規劃及主持之教師，應隨同主講人到課，授課教師全程在場為計入教師授課時數之依據。

第五條 大學部及四技部學生專題研究或專題製作(以下簡稱專題)之課程，以 4-8 人為一組，8-11 人仍視為一組，12-19 人為二組，20-27 人為三組，28 人以上為四組。專任(案)教師得依指導組數計入基本授課時數，若超過基本授課時數則以指導的組數乘上 0.5 核計超鐘點時數；每位教師每學期以指導 4 組為上限(含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兼任教師則不列入授課鐘點計算。

第六條 本校專任(案)教師指導每一研究生撰寫論文，可核減每週授課時數一小時。擔任研究生指導教師核減每週授課時數最多以二小時為限，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

第七條 大學部課程學生人數達十人、碩士班課程學生人數達三人、博士班課程學生人數達一人始可開課，計入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惟依前述原則開授之全英語課程得計入超支鐘點數。大學部課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研究所課程學生人數達五人方計入超支鐘點數。

一、大學部學生修習研究所課程，每 3 人抵算研究生 1 人。

二、研究所學生修習大學部課程，每 1 人抵算 1 人。

三、預研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者)修習研究所課程，比照研究所學生修課人數計算方式。

第八條 必修課程達六十人時，得由系決定分班原則。

第九條 每一課程各班修課人數達八十人時，該班以一·五單位鐘點計算；每一課程各班修課人數達一五〇人者，該班得以二單位鐘點計算。

第十條 本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符合本校「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規定者，其授課時數加計方式依該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有指導教師前往學生實習地點指導者)，其教師授課時數計算方式如下：

一、必修課程：依課程學分數折半核計。

二、選修課程：無修課人數下限，以每學分每學生核計 0.02 個鐘點。其鐘點總數不超過學分數之半數。

同時有演講及實習時數之校外實習課程，若大學部課程學生人數低於 15 人或研究所課程學生人數低於 5 人，演講授課時數僅計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不計入超支鐘點；實習授課時數則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其鐘點時數之計算如下：

一、教師每教授一門同步遠距教學課程，另增加 1 小時之授課鐘點。

二、教師首次教授一門非同步網路教學課程，另增加 1.5 小時之授課鐘點；所增授課鐘點不計入基本鐘點內，以免影響系所正常開課總量。

三、收播他校遠距課程之本校負責協助教學教師，其授課鐘點以該課程總時數二分之一核計。

教師開設遠距教學加計鐘點之課程，每學期以一門為限。

第十二條 本校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如下：

一、公教人員身份及本校退休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日夜合計以四小時為限，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

二、未具公教人員身份之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日夜合計以八小時為原則，但部份

課程因實際需要經專案簽准後，得以實際授課時數計算。

第十三條 超支鐘點之計算，依下列規定：

- 一、基本鐘點以日間學制、進修學制合併計算，超出時為超支鐘點。
- 二、日間超支鐘點及夜間超支鐘點各以每週四小時為上限，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
- 三、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得以在職專班授課時數補足，但補足之鐘點數不得支領鐘點費。
- 四、教師若學期授課時數不足，則由後續學期授課時數補足累計之不足時數，超出時數始得發給超支鐘點費。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